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周祐薇  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220  
電子信箱：ywchou@aoc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4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商登字第11502402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登記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自115年2月5日起，依說明二所列辦理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向服務客戶宣導，以維護公司登記申請書件之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28日「防止犯罪集團跨境洗錢策進行為」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二點、本署115年2月3日商登字第11502401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公司登記審核機制，有關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，自旨揭日期起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登記案件若依公司法委任代理人辦理者，其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，可無須填寫。

(二)非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為確保案件後續聯繫之正確性，不論係臨櫃、郵寄或線上申辦，皆應將該欄位資訊（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）填寫完整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署長 蘇 文 玲

